

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Hong Kong Securities &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會址：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 1 字樓 電話 Telephone: 2541 4898 傳真 Fax: 2541 4515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sfpa.org>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就《有關監管另類交易平台的諮詢文件》之回應：

1. 不贊同有關建議足以確保「另類交易平台」營運商有效營運及充份監管。誠如諮詢文件所言，此類平台本身缺乏透明度及有潛在利益衝突，未能足夠彰顯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精神和原則，加上缺乏即時有效的參考交易價，投資者無論在知情權及私隱權都缺乏足夠的保障，容易被欺壓，本會對此類平台基本堅決反對。倘若監管當局仍堅持推行，本會認為應嚴厲禁止營運商及中介者以自營運交易盤參與交易，以盡量杜絕利益衝突及利益欺壓所引致的電子食價，老鼠倉及扒盤等情形。同時因為涉及不少珍貴交易資料，容易滋生利益輸送的潛在軟性貪污。此外，如其有效參考交易價源自規管的交易平台，則所有交易規例必須遵從規管之交易平台。例如香港交易所所涉及之產品，相關「另類交易平台」在交易後必順一分鐘內上版，所有交易必須準時實物交收，若涉及沽空須照足沽空規例，並以沽空按金監管，避免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，引發系統性危機，威脅整個金融經濟穩定。

2. 贊同，應只容許機構投資者參與。除了機構投資者對運作及承擔風險有較成熟的理解，他們有較多的渠道的對沖及需求，在風險管理更成熟及安全。至於普通散戶投資者，儘管在開戶時已提供解釋及提出風險披露及警示，他們往往一知半解參與，一旦招至損失，引發情緒上的反應，或引發不必要之政治風波，雷曼迷債之風暴實值得引以為鑑。事實上，普通投資者對此類交易的需求也不如想像中殷切。

3. 贊成。無論在運作認知，風險管理及對沖風險都有合理的需求及專業的執行，其他普通投資者皆缺乏上述條件。

4. 贊同。營運者有無可推諉之篩選責任，且執行技術並無難度，正如參與GEM創業版及衍生產品之投資者須在開戶時填上符合資格之條件，方可參與，要求非常合理，篩選技術也成熟可行，只需在電腦加入篩選識別便可。

5. 贊同
理由如4.

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Hong Kong Securities &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會址：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 1 字樓 電話 Telephone: 2541 4898 傳真 Fax: 2541 4515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sfpa.org>

6. 不反對

本會原則上反對「另類交易平台」，其中主因缺乏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參考交易價，若交易所能提供此方面的參考數據，可不持反對意見。

7. 不贊同

倘若缺少交易所交易中所提供的有效參考價，交易會流於黑箱作業、造市操控，欺壓參與者，甚至提供洗黑錢空間。

8. 不贊同

理由如 7.

9. 不贊同

本會倡議禁制所有相關自營買賣活動，以盡量杜絕利益衝突及利益欺壓所引致的電子食價，老鼠倉及扒盤等情形。

10. 贊同

部份內容更要符合交易所規定，如沽空限制，準時實物交收，即時交易報版，大手披露。

11. 贊同

因為「另類交易平台」所完成之交易或會引發相關性對沖，或會產生心理反應。

12. 贊同

因為「另類交易平台」所涉及之交易條件與交易所之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要求及保障都大幅不足，所有潛在用戶都必須確認所涉及交易之模式及有關之風險，絕不可混淆而行，最終產生爭拗。

13. 贊同

理由如12.

14. 贊同

有關建議要求水平應不低於對BSS經紀供應電子交易系統之規管

15. 贊同

相關資料對交易之公平、公開及公正性有重要影響，對參與者會制造不公平現象，應嚴格監管。

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Hong Kong Securities &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會址：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基商業大廈 1 字樓 電話 Telephone: 2541 4898 傳真 Fax: 2541 4513
網址： <http://www.hksfpa.org>

16 禁止自營買賣活動

任何制度都無絕對把握杜絕相關自營者取覽交易數據，尤其近代使用高速電腦的取覽能力的發展。

17. 贊同

其所監管之規定如其他交易活動，作監管，追查，審查，調解及改善用途。

18 贊同

理由如17.

19. 贊同

理由如17.

20. 贊同

是否足夠，可定時檢討

21. 贊同

22. 適當但須定時檢討。

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